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雅婷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468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46824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康活動經費支用及核銷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812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旨揭手冊有關文康活動費內容登載於第133頁至136頁，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) 「政府會計」項下「內部控制與審核」專區提供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20468249